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05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家俊

選任辯護人 林錦輝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少連偵字第161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家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偽造之「財欣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據」、「財欣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各壹紙沒收。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家俊於本院審理中所為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自告訴人邵函德處收取之款項，雖係洗錢之財物，然並無證據證明仍由被告保有，對被告諭知沒收顯屬過苛，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38條之2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鈺玟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雅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周紹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卓博鈞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少連偵字第161號

被 告 張家俊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家俊於民國113年9月間某日，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往事清零」、「堅定不移」、「財欣國際證券客服」等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另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業經另案提起公訴，不在本件起訴範圍內），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張家俊與該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張家俊依照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先行至超商列印偽造之「財欣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張家俊」工作證、偽造之印有「財欣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理財存款憑據；嗣由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財欣國際證券客服」向邵函德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並提供連結給邵函德，邵函德因而陷於錯誤，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外面交新臺幣(下同)10萬元。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於通訊軟體工作群組內聯繫張

家俊，張家俊乃依指示於113年10月8日10時50分許，前往上址約定地點，持上述偽造之「財欣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據及識別證取信於邵函德，向邵函德收取約定款項10萬元，並將上開不實理財存款憑據交付予邵函德而行使之，嗣旋即將收取款項10萬元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二、案經邵函德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張家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向告訴人邵函德收取10萬元，復又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2. 證明被告出示「財欣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據及識別證取信於告訴人之事實。
(二)	告訴人邵函德於警詢之指述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財欣國際證券客服」向告訴人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並提供連結給告訴人，告訴人因而陷於錯誤，而於上開犯罪事實時間、地點，交付10萬元予被告之事實。
(三)	1. 告訴人指認之犯罪嫌疑人指認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1

	警示簡便格式表、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 通報單	
	2. 「財欣國際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理財 存款憑據及識別證 翻拍照片	
	3. 告訴人與詐欺集團 成員對話紀錄截圖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二、按刑法第212條所定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
類之證書、介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
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
（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
所持之識別證，係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冒用「財欣國際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義製作之識別證，並指示被告於收款時
配戴，而出示予告訴人而行使，揆諸上開說明，自屬另行創
設之特種文書。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段之一般洗錢、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書、刑法第216條、210條之偽造文書罪嫌。本案識別證及理
財存款憑據上所偽蓋之大小印文，屬於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
為，而偽造特種文書及偽造私文書後進而行使，其偽造特種
文書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各為該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
收，請均不另論罪。被告與「往事清零」、「堅定不移」、
「財欣國際證券客服」等人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
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涉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請從
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財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02 檢 察 官 王 鈺 玫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5 書 記 官 林 旻 逸